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A60-01

修正案号: 39-7438

- 一. 标题: 通信系统——更换甚高频通信系统收发机
- 二. 适用范围:

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安装有件号为822-1468-110的VHF-4000收发机的MA6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-23-ASB327 原版;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(一) 原因

近期有营运人反映MA60型飞机出现通信噪音问题,影响通信质量。经西飞公司分析认为是由于件号为822-1468-110的VHF-4000收发机存在缺陷。为保证飞机飞行安全,西飞公司颁发了紧急服务通告MA60-23-ASB327,对于已安装有件号为822-1468-110的VHF-4000收发机的MA60型飞机,用件号为822-1468-102的收发机予以替换。

为解决营运中出现的通信噪音问题,特颁发本指令。

(二)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日内,对于安装有件号为822-1468-110的

VHF-4000 收 发 机 的 MA60 型 飞 机 , 按 照 西 飞 公 司 服 务 通 告 MA60-23-ASB327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用件号为822-1468-102 的收发机替换件号为822-1468-110的VHF-4000收发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0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0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